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937004372號  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池西41號古宅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  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及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8年第5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池西41號古宅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西嶼鄉池西段1785地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西嶼鄉池西段1785地號，西嶼鄉池西段57建號；定著土地面積為186.62平方公尺，建物面積113.29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#### (一)登錄理由：

1.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門樓石雕對聯，大廳正面匾額「陋巷堂」、左右牆水墨畫、門柱、燕子磚砌，門窗石作框及花格磚等，尚保存完整，具民間藝術特色與風貌。
  2.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為澎湖傳統一落四櫺頭形式，採用地區建材（玄武岩、硧古石）混建，入口型式，前磚坪式，深井水缸、彩繪、花磚、花窗，具地方特色。
- 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並由

裝

訂

線

夏才龍印

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—檔案下載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裝

卷  
號  
丁

線